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特锐德”)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)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认真审阅了《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,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,就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)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1、《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,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,有利于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,并将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月7日